

在当下人工智能突飞猛进的时代，面对AI可以秒读百万文献、瞬间生成精准答案的新形势，检察干警要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认识——

AI时代阅读不可替代的价值

强化公益保护职能 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李昕洋 邵世星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正从制造大国向创新强国转型，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知识产权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年—2035年）》提出“健全公正高效、管用科学、权责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最高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早在2020年11月以内部综合办案组织形式组建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2025年4月23日经批准在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加挂“知识产权检察厅”牌子，知识产权检察作为司法保护体系的重要环节，其职能定位不仅关系到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更直接影响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

知识产权同时具有私权属性和公益属性。检察机关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正当性是基于知识产权的公益属性，立足于“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这一基本定位，其中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知识产权刑事检察主要是通过检察机关刑事公诉等传统职权发挥维护公益的作用。知识产权犯罪对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的危害呈现多维度渗透特征，其破坏力已突破传统侵权行为的单一经济属性，演变为威胁国家治理体系、动摇社会发展根基的系统性风险。这种犯罪形态通过多重传导机制，在数字经济时代呈现出三个核心裂变路径：存在改变市场逻辑的运行逻辑与社会成员法治认知的危险；其一是对市场创新生态的侵蚀，侵权产业链不断掠夺合法经营者的研发成果，导致我国高新技术领域的“卡脖子”困境加剧；其二是对法治权威的消解，跨境网络盗版、算法侵权等新型犯罪手段突破传统监管框架，挑战社会治理效能；其三是对文化自信根基的蛀蚀，影视、游戏等文化产品的大规模盗版，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因此，知识产权刑事检察需要持续发力，加大惩治犯罪力度，切实提升指控犯罪和审查过滤把关能力。检察机关对每一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作出决定时，都必须客观、审慎地以公共利益作为考量标准，需要综合评价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情况、被定罪的可能性等因素，认真衡量是否有必要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以实现其对社会公益尤其是公益的保护作用。

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本质是公权力对私权领域的有限介入，核心是司法纠错与私权保护的协同。通过监督知识产权领域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和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的作用。知识产权领域民事检察的司法纠错，侧重对司法裁判中可能存在的私权侵害的纠正和对私权滥用导致的公共利益损害的防范，私权保障则强调对权利人合法诉求的支持，二者统一于民事检察法律监督权的行使过程。检察机关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民事监督手段平衡公共利益与私人权利，维护司法公正与促进创新驱动、实现实质正义，构建知识产权民事司法多元化监督格局。

知识产权行政检察在制衡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权滥用与激活行政执法效能、维护法治统一与尊重市场规律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发挥维护公共利益的作用。在法律监督维度聚焦权力运行的规范性，一方面通过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这一核心手段，重点针对选择性执法、裁量基准失范、程序瑕疵等问题进行全链条监督；另一方面通过对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基于补充性特征，聚焦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违法行为，以法定性原则限定监督范围，避免权力冲突。在权利救济层面践行公私法协同共治，突破传统行政救济的对抗思维，建立权益恢复优先于惩戒追责的价值序列。在社会治理维度贯彻实质法治观，通过动态校准行政运行中的规范性与市场弹性，既防范行政机关以效率优先突破法律保留原则，又避免机械执法对新业态形成制度性压制。

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以法律监督权为根基，通过诉讼程序实现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救济，以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的作用。为此，需要遵循谦抑性原则。从诉讼程序上看，保持司法克制，当其适格主体未及及时履职或缺乏诉讼能力时方可启动诉讼程序，避免公权力过度介入私权领域。从诉讼领域上看，依托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法定领域，聚焦地理标志、传统文化、民间艺术等重点领域，有序拓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论范围，准确把握“公益保护”“可诉性”等基本要素，依法规范办理案件。

(作者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

人内心有情怀、胸中有境界、思想有活水、脚下有力量。常温经典，把读书从修身怡情的个人层面上升到经世致用的家国层面，必然会克服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不读经典，容易陷入精神荒漠；勤读经典，开拓出心中绿洲并非遥不可及。

注重以深度思考超越“数据投喂”。智能推送的类案检索、自动生成的文书模板、算法推荐的法律观点，这些“数据投喂”虽然便捷，但往往存在认知和思维方面的局限，使人不自觉地被禁锢在单一化、碎片化的信息环境中，失去了全局全景视角。系统阅读构建的正是AI难以企及的“思维体系”。读书是让别人在我们的脑海中跑马，思考则是自己驰骋思想的疆场。保持深度思考的习惯和能力，才能筛选出优质与劣质书籍，避免浪费时间和精力；才能理解和消化阅读的内容，将精华与自己的思想进行对比和融合，从而真正从阅读中受益。

注重以人文情怀平衡技术理性。AI能解析法律条文，但书籍中的人文关怀、价值判断和伦理思考，才是法律人的核心竞争力。AI时代最危险的从来不是机器像人一样思考，而是人像机器一样工作。技术再发达，司法都不能失去温度。阅读正是守护法律人独立思考能力和人文精神的最后堡垒，从阅读中增长智慧，不断丰富人生的阅历，提高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在书香中保持人的心性和良知、守护法的精神和灵魂。

读书日只是日历上的一个注脚，而阅读不应只是节日的仪式，应当成为岁月里的正文，真正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检察干警要以书润心，常修“如我在诉”之境；与法同行，永葆“明德至善”之心。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办正义事，以书香检察助公平正义！

(作者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气，持续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努力营造检察机关“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注重以经典阅读对算法筑茧。翻阅经典，就像翻阅生命历程，撕走的是岁月，留下的是灿烂。与经典对话，犹如品鉴老酒，入口醇香、回味悠长。精深的思维、精细的分析、精准的远见，经典中总是焕发着让人感动的力量。爱上经典，使

基本刑事政策，要长期坚持好贯彻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在大局大势中完整理解、全面把握、准确落实。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统一关系是坚持和贯彻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关健所在。宽与严是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不同侧重。宽体现的是修复作用，是通过从宽处置实现化解矛盾和综合治理。严体现的是震慑作用，是通过从严惩治实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从刑事诉讼的一般规律看，每一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案件都能同时体现出宽与严的相济效果，故即便是限定在轻罪治理范畴内，宽与严也并非非此即彼，而是相得益彰、不能偏废。

轻罪从宽不能一概而论，更不能将轻罪从宽的某些理念延及刑事案件整体。从高质量要求看，轻罪和其他犯罪一样，都必须置于宽严相济的视野之下。一是应当明确“轻罪”的范畴，可以从犯罪性质本身、主观犯意程度、手段行为恶性、罪错结果弥补、法定刑期高低等方面对危害性的具体表现进行深度厘清，以定义、叙明、比照、例外等方式对轻罪的内涵和外延进行规则约束，进而推动证据标准等配套规范的形成。二是不能突破法定限制，“宽”不是法外开恩，即便是轻罪，其从宽的前提仍然是明确的法律依据。没有法定减轻情节，不应在法定刑以下建议量刑；没有法定免除处罚情节，适用相对不起诉就要慎之又慎。对退赃退赔、被害人谅解、初犯偶犯等酌定从轻情节，也应当在法定限定的框架内具体把握。三是应当规范从宽程序的适用。比如认罪认罚从宽，按照《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但非一律适用。对罪责严重或社会反响恶劣的，对事实清楚仍反复投机、增加诉累，对退赃退赔空有口头承诺等的“具体情况”，固然要敦促其认罪服法，但对从宽的把握需要慎重。对于不同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要依法区分量刑，以实现其应有的程序价值。

轻罪从宽不能一概而论，更不能将轻罪从宽的某些理念延及刑事案件整体。从高质量要求看，轻罪和其他犯罪一样，都必须置于宽严相济的视野之下。一是应当明确“轻罪”的范畴，可以从犯罪性质本身、主观犯意程度、手段行为恶性、罪错结果弥补、法定刑期高低等方面对危害性的具体表现进行深度厘清，以定义、叙明、比照、例外等方式对轻罪的内涵和外延进行规则约束，进而推动证据标准等配套规范的形成。二是不能突破法定限制，“宽”不是法外开恩，即便是轻罪，其从宽的前提仍然是明确的法律依据。没有法定减轻情节，不应在法定刑以下建议量刑；没有法定免除处罚情节，适用相对不起诉就要慎之又慎。对退赃退赔、被害人谅解、初犯偶犯等酌定从轻情节，也应当在法定限定的框架内具体把握。三是应当规范从宽程序的适用。比如认罪认罚从宽，按照《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但非一律适用。对罪责严重或社会反响恶劣的，对事实清楚仍反复投机、增加诉累，对退赃退赔空有口头承诺等的“具体情况”，固然要敦促其认罪服法，但对从宽的把握需要慎重。对于不同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要依法区分量刑，以实现其应有的程序价值。

平衡公平与效率这一古老命题在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领域会呈现不同的表现或取舍。应然地看，任何历史时期的司法工作，都应以公平公正为终极追求，而效率

则是诉讼规律基础上的优化体现，应当遵守程序法定原则，以保障诉讼各方合法权利为底线要求。故正义是否“迟到”，关键在于实现正义的过程是否法定、正当、合理。

进入新时代，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人民群众对诉讼效率合理性的期待逐渐提高，成为对公平正义感受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故依法合理提高刑事检察工作效率，也是构建高质量实践路径的当然课题。应当充分认识到刑事诉讼的相关期限是程序法定原则的重要内容，确保了刑事诉讼程序的严肃性、稳定性与可预测性。故在法定期限内提升办案效率要服从于效果质量，“快”的前提是审查全面、权利得到保障。

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是现代刑罚体系的必然选择。在国外，德国选择了刑事处罚令，英国选择了初级法院前置，美国选择了即决判决和辩诉交易程序，各大陆法系主要国家都在努力寻求公平和效率的平衡。我国从最早的“两简”程序，到后来的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等，都有繁简分流的设计初衷，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都发挥了缓解司法压力的重要作用。故审查效率要实现高质量的要求，并不是制度供给的不足，而在于制度执行的优化。从实践经验和一般规律看，后道程序的快慢往往取决于前道程序的质量，故刑事检察中的审查效率必然受制于侦查质量，要让分流后的案件真正“快”得起来，就必须强化侦检协作。其中，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的前置审查是值得探索的路径之一。一是有规可依，《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所确定的侦协办主要职责中，对补充证据的督促落实和是否捕诉的咨询指导等，以及与快慢分道前置审查有关的事项作出了原则性要求。二是探索细化，可从案件量重于前列的少数类型案件着手，在证明标准下进一步细化证据规则，明确主要证据种类及应有内容等基本规范。三是明晰职责，快慢分道的前置审查不是案件处置的终局性结论，只是根据证据情况对快慢处置的程序性建议，驻办检察官和侦查机关法制部门的意见应当协商一致，相关建议是案管部门分类管理的当然依据。

(作者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尊重诉讼规律构建高质量刑事检察实践路径

□陆峰

刑事检察是基本检察职能，构建高质量刑事检察实践路径不仅是刑事检察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前置工程”。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审查逮捕工作，依法加强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强化公诉能力建设，依法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在方向清晰、目标明确的前提下，进一步厘清刑事检察高质量的实践路径，或者说将高质量从具有高度概括性的原则、精神，具象化到检察工作的具体实践，是当前较为迫切的任务，而这必然要从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和客观规律出发。

高质量刑事检察与捕诉职能深化

从认识论角度看，刑事诉讼实质上是对象案件事实及其法律关系不断深化认识的过程，其必然要求透过现象看本质，不断由表及里、去伪存真。这一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决定了对象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尤其是实质法律关系的把握是动态的过程，也决定了捕诉职能履行必须遵循在不同诉讼阶段从局部重点到全面覆盖以还原案件事实的逻辑。

笔者认为，从高质量要求出发，进一步深化捕诉职能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一是要厘清基本概念，实践中对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某些概念出现模糊认识并非个例。以社会危险性为例，其很容易与社会危害性发生混淆。不同于社会危害性针对犯罪的实体后果，关于社会危险性的立法规定更加强调对诉讼进程的破坏可能。高质量要求下构建社会危险性评估体系，就应当重视细化“对诉讼进程的破坏可能”的具体依据，避免判断流于主观。比如，虽然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但证据主干体系尚未形成，甚至还有同案人员未到案，就应当充分考虑串供的可能性。二是要重视对不捕案件后续取证的调查监督，并尝试完善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对案件质量评价机制的对接机制，避免出现检察机关因担心后续侦查落实不到位导致产生捕后不诉等反向评价后果，从而选择“不捕之”之。三是要加强对取保候审对象的监管，尝试采用佩戴电子设备或手机定位等智能监管方式，强化取保候审对诉讼顺利进行

的保障，避免逮捕成为唯一选择。四是要健全对逮捕案件的正确评价机制，更加关注对逮捕必要性事后评价的客观性。五是要重视辩护人、被告人在诉前侦查阶段提供的可查性线索，以更好地秉持公正立场和体现诉前主导，从而全面收集罪轻或无罪证据，最大限度减少阶段性认识局限。

高质量刑事检察与刑事诉讼监督

每一个高质量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要实现刑事诉讼监督的高质量，除了应当加强检察官的个人职业素养外，还应当立足“校验式”特征，强化对监督工作的“三个管理”。一是在一级院层面，应当通过对存疑不捕、不诉以及诉判不一等关键校验节点的分析研判，督促引导刑事检察监督向影响实体公正的深层次违法问题进一步聚焦，解决“浅表监督”。二是在部门层面，要加强对案件的实质审核，通过审核案件发现可能遗漏的监督问题。同时，应当积极引导检察官从检查审查的视角，在办案过程中完善开展刑事检察监督的分析、记录和说明，并在部门层面做好与侦查、审判的共识构建，解决“不善监督”问题。三是在上下级条线方面，要强化一体履职，上级检察机关在督促基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同时，为基层履职提供支撑和底气，解决“不愿监督”问题。比如，针对抗诉案件，要充分发挥上级检察机关的监督指导职能，通过建立提前预警、反向检视等规则体系加强部门条线对拟提起抗诉案件的同步审查，并提出明确指导意见。

高质量刑事检察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

“三个效果”本质上反映的是司法工作与人民群众价值观念的契合共振，是各社会群体对司法办案的情感认同。故“法理情”的交融统一，关键在于平衡考量规则体系、世俗生活与朴素情感三项要素。质言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对“该宽则宽、当严则严”这一朴素价值观的积极回应。故个案办理从来不是一味从宽或一严到底，而是应当置于宏观刑事政策背景下，在“法与时转”和“法与事宜”中因势利导、自生质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广西南宁调研时指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

高质量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陆玉珍 俞永梅 刘东杰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也是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检察机关融入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量，持续推动从“办理”到“办复”转变，促进源头治理。高质量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严守履职边界、提高文书质量、提升整改效果，提高检察监督促进社会治理。

严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履职边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具有特定的构成要件，即“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

现线索+社会治理存在问题+向有关单位发”的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时，必须严格遵守行权边界。一是坚持立案立案发现线索。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办案，必须保持谦抑审慎，通过办案开展法律监督。办案的范围是指“四大检察”履职办案的范围，办案的时机既包括办理案件的过程，也包括办案之后的总结阶段。二是强化类案制发建议。强化类案建议的原因是，社会治理具有公益性、普遍性和典型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同样要遵循社会治理的基本属性，通过梳理一段时期办理的类型，通过分析普遍性、源头性、行业性问题，发挥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行业治理的积极作用。

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文书质量。检察文书是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载体，是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生命力所在。要将检察文书作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支撑，选定优质主题、加强调查核实、注重行文规范，全面提升文书质量。一是选定优质主题。主题方向是

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前提。从全国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看，优质主题范围包括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衔接不畅、社会治理难点痛点、行业管理漏洞死角，同时要结合本地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发掘案件背后的治理问题。二是加强调查核实。为保证建议事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官可以通过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现场走访、查验等方式查明实施情况，但不得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调查核实情况要形成案件基本事实，写入审查报告和检察建议书。三是注重行文规范。检察建议书要提高政治站位，开篇要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政治高度阐明制发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彰显检察机关的政治担当。比如，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关于区重型货车交通治理问题的检

察建议（2025年浙江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开篇指出：“北仑港作为‘世界第一大港’宁波舟山港的核心港区，承担着港区集装箱运输的重要功能。重型货车是北仑港口物流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推动港口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推动港口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推动港口发展的关键要素。点明了北仑港的重要地位和制发检察建议的必要性。检察建议书要确保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切实可行。要用多个不同的案例展示存在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增强检察建议的说服力。对策部分要与前述问题一一对应，针对问题提出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确保检察建议能够推动社会治理问题的有效解决。对策建议既不能泛泛而谈，避免无法落实；也不能过于细碎，避免班门弄斧。

加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三个管理”。检察管理是一门科学。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办案质效，必须加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

一是加强业务分析研判。定期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案件类型、结构比例、采纳率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检察

建议工作的态势、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可以借助DeepSeek大模型应用，依托其强大的逻辑推理能力、高效精准的多轮对话及语言生成能力，辅助业务管理，增强决策科学性。

二是坚持案件化办理。案件化办理是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规范化的核心内容，要严格按照线索受理、立案调查、审核决定、文书送达、跟踪回访、结案归档等环节，全流程记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形成完整的办案流程。同时要针对各个重要环节进行流程监控。目前，浙江省已推广运行“检察+”协同共治平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跟踪、反馈、评价在该系统全程留痕、接受全程监督。

三是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强化正向引导，组织开展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引导检察官树立精品意识，在对标对表中提升能力水平。加强反向制约，坚持专项评查、重点评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制发程序等，通过检察官自查、组织核查、交叉评查、线上抽查，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市级院以上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负责做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统筹工作，既审核把关制发流程的规范性，又通过备案审查及时发现下级院检察建议的质量问题，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整改效

果。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法律监督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延伸，在指出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并非代替被建议者作出决定。与抗诉等具有程序启动意义的措施不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刚性表现为建议能否被采纳、被落实。因此，必须加强沟通协作、跟踪监督，提升整改效果。一是加强事前沟通。全面落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前，领导带头主动与被建议单位进行联系沟通，提前了解实际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为后续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推动整改落实打好基础。二是加强协同配合。检察建议发出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与被建议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时落实。必要时，可以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外脑”共同商议对策。三是加强跟踪监督。持续跟踪监督，定期对被建议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与评估，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坚持“点上改”与“面上治”“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治理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